

# 三门峡市商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三门峡市商务局在市委、市政府统筹部署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及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文件要求，紧扣“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1. 主动公开情况。聚焦商务领域核心工作，我局持续提升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与针对性，精准对接群众需求。结合“两新”工作落地、对外开放推进等年度重点任务，深入解读社会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按规定公示补贴对象名单，保障政策落地透明化。全年通过局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217 余条，涵盖政策解读 6 条、留言答复 8 条、安全监测评估报告 6 份；“三门峡商务”微信公众号累计推送信息 359 条，关注用户规模达 13568 人，拓宽了信息传播覆盖面。

2. 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健全申请登记、审核、答复、归档全链条工作机制。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8 件，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办结答复，全程无超期、漏办情形，切实保障公众依法获取政务信息的权利。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完善信息审核发布体系，严格执行多级审签制度，精准界定公开边界，严防涉密信息、敏感内容及文字差错泄露，确保公开内容合法合规、准确无误。建立信息动态管理台账，定期汇总梳理已公开信息，开展合规性评估，为持续提升公开质量、优化管理效能提供数据支撑。

4. 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强化局门户网站主阵地功能，及时更新机构职能、内设机构等基础信息，优化查询路径，提升公众获取信息便捷性。二是拓宽多元公开渠道，主动公示办公地址、咨询热线及举报途径，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三是紧扣“两新”政策落实，公开报废汽车以旧换新、车辆置换等事项审核结果，切实增强政策执行透明度。

5. 监督保障情况。严格落实保密审查责任制与信息发布终身负责制，构建“专员初审、分管领导复审、主要负责人终审”的三级审核体系。所有公开信息均经全流程审核把关后发布，切实守住信息安全底线，确保公开内容安全、规范、精准。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照上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我局自查发现仍存在薄弱环节。一是制度体系不完善，部分成熟工作举措未制度化固化，缺乏长效保障。二是政策解读质效不足，覆盖范围有限，深度和针对性需加强。三是信息公开时效性欠缺，部分信息发布节奏与工作进展衔接不紧密。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制定 2025 年改进措施提质增效。一是健全制度机制，补充舆情应对、流程管控等配套制度，组织专员参加专题培训。二是提升解读水平，拓宽覆盖范围，创新形式载体，增强政策通俗性。三是强化统筹谋划，提前制定公开方案，落实全流程管控，提升信息公开及时性与实效性。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立足商务工作实际，精准施策、靶向发力，谋划制定 2025 年度专项改进举措，全力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提档升级。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机制，紧密结合商务领域工作特性，补充细化舆情应对处置、全流程管控等配套制度，形成闭环管理体系；主动组织政务公开专员参与省、市委牵头开展的专题培训与交流活动，强化业务能力与专业素养，切实提升对制度规范的理解深度与执行力度。二是提质升级政策解读工作，在拓宽解读覆盖范围、兼顾不同受众需求的基础上，创新解读形式、丰富传播载体，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增强解读内容的通俗性、吸引力与传播力，帮助群众准确把握政策精神与实践要求。三是强化公开工作统筹推进，针对全局重大决策、重点任务，提前谋划制定信息公开专项方案，严格落实“事前科学规划、事中详实记录、事后快速梳理发布”的全流程管控要求，切实破解发布不及时问题，全面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精准性与实效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三门峡市商务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